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田中精机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中德证券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流程。

3.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TANAC CO., LTD、TANAKASEIKI(MALAYSIA)SDNBHD、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双鲸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建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企业经营活动中数额较大的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等进行重点监控，并向企业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设立了技术部、制造部、销售部、品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研发中心、内审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消费电子事业部等 11 个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建立了适当层次的报告体系，从而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公司的决策执行力和风险承受力，建立起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高效经营体系；梳理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外聘与内训相结合，推进高端人才、技能型人才建设，不断提升团队的研发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3、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公司《员工聘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试用期满及晋升考核制度》、《员工手册》等，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公司在 2017 年度，不断改进和优化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流程，既考虑保证人员构成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又适当引入竞争和淘汰机制，并持续改进。

4、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诚信、团结、创新、求实、守法、廉洁、敬业的职业道德，制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理念：尊重每一位员工，关心员工的成长；关注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互相沟通、互相支持。

5、资金活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的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资金在能够维持日常运营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投资决策均经过充分分析，符合相关制度，同时正确的进行会计记录和合理的进行投资处置；对于日常资金管理，公司利用会计系统严格的对资金收付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保障资金支付得到有效的管控。

6、采购业务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设立了采购部，并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领料管理流程》、《退料管理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从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紧急采购计划的执行、付款计划的编制、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

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7、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但尚未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制度》和《销售部销售收款与合同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建立客户销售台帐，每年对重要客户销售信息进行记录，包括销售数量与金额、销售回款过程、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评估其信用情况与失信风险。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报告程序，但工程项目支出的计划和预算控制制度尚未完善。公司在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10、对外投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1、对外担保活动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13、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14、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够与其业务流程相适应。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签署、销售收款控制、网站运营制作控制、成本费用资金支付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在于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纠正错误及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可行的。

四、保荐机构对田中精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田中精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田中精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进修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